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9946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法定代表人：施，法人。

被执行人秦，女，1975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四川省阆中市。

被执行人沈，男，1949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执行人秦，女，1980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四川省阆中市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15民初92918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秦[]、秦[]名下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55弄79号1-3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龚德华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审 判 员 余鹏飞

二〇



书 记 员 许 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